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396
S/1996/772
23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3、35、54和85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
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9月23日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我奉命请你立即注意以下情况。以色列政府已恢复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推行移民落户殖民主义。这是极为危险的一项事态发展。以色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如下：

- 1996年8月2日，以色列政府宣布决定解除上任政府对设置移民点的限制。
- 1996年9月10日，以色列当局在一个移民点上放置了三辆拖车(活动住房)，开始执行国防部长核可的计划，把298所活动住房放置在移民点。

- 1996年9月18日,以色列国防部长核可在一个移民点建造1 800栋房屋的计划,这是实际动工所需的最后一道手续。

- 1996年9月19日,以色列方面宣布核可在不同的移民点建造2 000栋房屋。这个计划正在等待国防部长的核可。

这些移民活动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也违反了以色列政府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它们可能扭转整个和平进程。

自从1967年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来,历任政府一直实行令人厌恶的移民落户殖民主义,使到今天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有大约170个殖民主义移民点,共约300 000名以色列移民者,其中一半是在东耶路撒冷。所有这些都是他们通过残酷地没收土地、夺取水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并让武装的移民者骚扰和恐吓巴勒斯坦人民等手段来达成的。这导致了巴勒斯坦的土地支离破碎。

尽管巴勒斯坦人坚决反对,尽管国际明确地反对,但是,以色列占领国还是推行了移民落户殖民主义。安全理事会屡次确认《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且以色列的移民点是非法的。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委员会来“审查自从1967年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移民状况”,安全理事会又在其第465(1980)号决议中呼吁以色列政府和人民“拆毁现有的移民点,特别是紧急停止在自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建立、建造和筹划移民点。”

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都屡次通过了类似的决议。任何移民活动,不论是新是旧,或任何以色列人移往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都是非法的,永远是非法的。

除此以外,移民活动违反了1993年的《原则宣言》和1995年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两者都已经由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双方在协定中同意在第二阶段就这些移民点进行谈判。这一点清楚地表明任何一方都不应

在地面上制造新的事实,先行定下谈判的结果或使这些协定成为废纸。尤为重要的是,选择恢复搞移民活动,就是要与和平过程的目标背道而驰。以色列最近的决定和行动显示其想要并吞更多的土地,使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无法实现。

我们期望国际社会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以往通过的决议,就以色列的移民政策和作法采取明确、坚定的反对立场。国际社会也应当表现出认真愿意阻止任何方面破坏和平进程,认真愿意保障这个进程,以期在中东实现公正的、全面的和持久的和平。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3、35、54及85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赛尔·基德瓦博士(签名)
